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接獲清盤呈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1. 呈請人先前向本公司發出法定付款要求，要求本公司於三週內付清9,667,671港元，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債權證本金9,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應付債權證利息167,671港元。本公司其後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方案，然而，本公司遺漏按和解方案所述支付第一期款項。這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接獲清盤呈請。

2.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鑒於本公司正在準備同意傳票作撤銷呈請，是否向法院申請認可令將會視乎法院的進一步指示。

倘有任何有關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廖浩生先生。